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环南区街道山林田园步道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南区街道农业农村局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1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0-8889521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全域，以马岭水库、十里画廊、湖州山等节点为核心，串联辖区各类景观，覆盖现有及待优化、新建步道区域，南区街道自然与人文资源丰富，马岭水库为核心自然景观，周边步道有整合优化空间。为挖掘区域特色、完善休闲科普功能，破解标识不规范、设施不足、可达性差等问题，打造集运动健身、科普探索、参与体验于一体的“可观、可游、

		可学”环南区最美步道，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助力文旅融合与生态文明建设。拟建步道总长度约为 51.30km，总投资约 2977 万元。 总体目标：打造生态优先、人文赋能、功能完善、体验丰富的环南区最美步道，成为南区标志性生态文旅名片，提升居民幸福感，推动文旅融合。 具体目标：完善步道功能与标识，挖掘马岭水库及辖区资源，提升体验感，实现生态保护与步道建设协调发展。 2. 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报送审查，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 2. 提供服务方式：出具技术文件、图纸，至通过审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费

		率按实际报价为准，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响应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以合同关键页为准)； 4.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3个月)； 5.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6. 响应报价书； 7. 技术方案； 8. 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
14	备注：	无